

通函號：PNI1511

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9 日

敬啟者：

關於：中國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最新消息

參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發佈的第 1510 號通函，交通部發佈新規定，在珠三角、長三角和環渤海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。

透過聯絡有關部門，我們將相關事實的進展匯總如下，供您參考：

1. 長三角

據悉，上海海事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會議，要求從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停靠上海、寧波一舟山、蘇州和南通等長三角主要港口的船舶使用含硫量 $\leq 0.5\%$ m/m 的燃油。但實施細則仍待港務局正式通知。我們將密切關注事件動態並及時向讀者更新消息。

2. 珠三角

據地方港務局確認，目前珠三角各港口尚未計畫實施新規（即要求船舶在錨泊期間使用含硫量 $\leq 0.5\%$ m/m 的燃油）。

3. 環渤海水域

據環渤海水域主要港口確認，目前並無計畫對停靠船舶實施高於當前標準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們建議船東注意，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船舶停靠上海、寧波一舟山、蘇州和南通等港口時有可能被要求使用含硫量不超過

0.5% m/m 的燃油。

希望上述資訊對您有所助益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聯繫我們。

謹此

崔寄語
副總裁